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员工意见反馈及申诉管理制度

一、 目的

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生物制药”、“本集团”）充分尊重、重视员工意见表达，为明确员工沟通与投诉方式，为员工申诉畅通渠道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。

三、 申诉方式

公司致力于营造员工、上级领导以及公司之间良好的工作氛围，并且建议员工采用以下方式提起申诉：

（1） 与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反映情况

（2） 职工代表大会，全体员工具有权力自主参加，对关系到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议题形成意见和建议

（3） 企业办公系统的呼叫服务热线

（4） 企业办公系统的匿名提问实名解答服务

（5） 通过电子邮件向内审部门反映情况，邮箱：sjjcb@cttq.com

（6） 通过电子邮件向董事长反映情况

申诉人提出的申诉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并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，不得损害本集团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。

四、 申诉处理流程

（1） 申诉受理与调查

申诉处理人收到申诉后，第一时间联系申诉人了解情况，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诉人，保障申诉人的知情权。

如果申诉人对调查结论不满意的，可以在 10 日内提起复查，或申诉至集团审计监察中心，集团接到复查申诉后，经过调查、取证、询问申诉人及相关人员，在事实核查清楚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裁决。

（2） 申诉处理

调查结论属实的，应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，或按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应根据本集团相关规定，经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对责任人进行处

罚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权机关处理。

调查结论不属实的，申诉处理人应实事求是地做出说明，澄清事实。

申诉处理完成后，申诉处理人应将申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，保障申诉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 申诉人保护

不得对投诉的员工进行惩罚或报复。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证人应受到保护免于被报复。任何形式的威胁、恐吓和报复行为均被禁止。

六、 申诉保密

处理申诉的相关人员仅在必要的情况下，为进行调查或采取处分措施之目的方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。员工应对自己的投诉进行保密，仅在有助于解决问题时方可针对投诉进行沟通和讨论。

七、 附则

本政策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如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悖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。